

國立臺東大學附小 111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

111 年 11 月 7 日修正

壹、前言

依據臺教授國字第 1110113466 號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落實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安全。

貳、服務及入校條件

- 一、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查詢下載。
- 二、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園)需要者，入校時配合學校進行體溫量測、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
- 三、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 四、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38°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 五、曾確診個案，依本指引「陸、出現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辦理。

參、校園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 (一)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二)學校應落實入校(園)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手部衛生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三)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一)請各班導師進行班級，科任老師協助科任教室環境消毒，各年級紫外線消毒燈可至健康中心領取使用。
- (二)班級教室由導師指導學生共同完成，科任教室由科任導師指導學生共同完成。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其重點包含校(園)內洗手檯，水龍頭、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座椅等及飲水機定期消毒，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飲水機按鍵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 (三)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四)游泳池場域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進行場域及衛生管理，並應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落實各項清潔消毒等衛生管理規定。

三、教學及集會活動

- (一)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建議採「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二)課程及教學活動應採「固定人員」為原則，學校若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建議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三)教師授課時須佩戴口罩，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得以透明口罩替代（如：為使聽障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不因教師教學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

(四)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五)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保持通風及定期消毒，班級教室每天早自習及用餐後進行消毒。

(六)集會活動

1.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
2.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含課程、活動、家長會、親師會及訓練等），應掌握參加人員、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並維持社交距離。
3. 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七)體育課程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3. 游泳課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除游泳及使用淋浴間等特定設施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八)音樂課程及表演藝術類團隊(校隊)練習

1. 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2. 師生進行歌唱、音樂吹奏、合奏（吹奏類樂器）、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可以不戴口罩，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3. 表演藝術類團隊(校隊)：每次練習時間以1節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1小時，如安排連續2節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15分鐘後，始得繼續練習。規劃練習座位，並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練習活動，建議應特別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隔。
4. 除吹奏類樂器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吹奏類得於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於不需演奏時隨即戴上口罩。指導人員除授課示範需要外(吹奏類)，需全程佩戴口罩。
5. 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

(九)戶外教學活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
3.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
4.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四、餐飲防疫措施

- (一)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二)班級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洗手、量測體溫、戴口罩防護；配膳桌面清潔消毒，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
- (三)落實學（幼）生用餐前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並避免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四)學校應加強送餐人員管理及防疫措施。

肆、校園開放規定

1. 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及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依臺東縣政府政府防疫措施及場地使用管理等規範，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
2. 學校依其行政量能開放校園戶外操場，供入校民眾運動使用，提醒民眾遵守防疫相關規定外，並鼓勵入校運動民眾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3. 開放鄰近戶外操場之廁所 1 間供運動民眾使用，同時加強清潔消毒。

伍、學校自辦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 一、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口罩。
- 二、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 (一)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二)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 (三)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 三、學校進行游泳選手訓練及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陸、出現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一) 由該校(園)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進行居家照護隔離、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
- (一) 當學校及幼兒園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足跡時，應即時進行校園清潔消毒，並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進行清消，並針對該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
- (二) 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及幼兒園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二、學校及幼兒園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其他人員之處置

- (一)同班同學與教師：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如快篩陰性無症狀，可繼續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仍有疑慮者，可請「防疫假」。
- (二)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如快篩陰性無症狀，可繼續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仍有疑慮者，可請「防疫假」。
- (三)縣市政府因疫情需調整授課方式，得與教育部校園疫情應變小組研商後施行，惟仍應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家長照顧學生之需求。
- (四)承上，縣市政府轄內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校教職員生得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 (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安親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比照本項方式辦理，惟學生所需快篩試劑由學校或幼兒園提供，不重複發放。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7 日止。

四、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五、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柒、相關假別

- 一、學生：如因確診或快篩陽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以上為「防疫隔離假」）、自主防疫（實施「自主防疫假」）、有疑慮（防疫假）而無法到校或實施線上課程，不列入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

二、教職員工：

- (一)確診個案，請「公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 (二)需進行居家隔離者，其居家隔離(3 天)及自主防疫(4 天)期間，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隔離假」（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假」（自主防疫），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 (三)授課班級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 (四)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實施防疫假無法到校者，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實施防疫假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